

# “套现”借钱给别人,小心犯法!

新华社北京电 (吴文诩 李爽)“朋友让我从支付宝、微信或者信用卡‘套现’借钱周转,能帮这个忙吗?”……在日常生活中,面对身边好友的“燃眉之急”请求时,不少人发现“套现”借钱简单便捷。然而,这些看似你情我愿的“帮忙”或“互利”行为,实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对应的民间借贷合同也会被法院依法认定为无效,严重时可能触犯刑法。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显示:2022年至2025年9月,该院共审理此类案件172件,超过七成被认定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其中,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信用卡“套现”后转贷等情形较为突出。

“套现”转贷的风险何在?在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刘某向王某借款,王某表示自己在互联网金融平台还有额度,可以贷款后出借,刘某对此表示认可。随后王某通过多个互联网金融平台贷款后,向刘某陆续出借20余万元。因刘某未能依约还款,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法院最终认定,双方借款合同无效,仅支持刘某向王某返还借款本金,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兴起为获取资金提供便利,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获取资金转贷的情形并不少见。”北京二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陈碧玉说,借款人通常因现实困难向出借人求助,请求帮忙解“燃眉之急”并承诺按时偿还。出借人或出于情感信任忽视法律风险,或碍于情面难以拒绝,往往不以牟利为目的,以个人信用进行贷款,转借给借款人使用,但当借款人逾期时,出借人被迫垫付本息,双方因追索欠款诉至法院,导致关系恶化。

此外,据一些审理的案件显示,部分出借人通过在不同银行申请多张信用卡,利用设置不同的免息期制造“时差”,循环刷卡“套现”、还款,进行所谓“养卡”操作。这类行为不仅因资金往来频繁、叠加手续费导致对账困难,还可能因逾期影响出借人的征信,被银行追究责任。

“套现”转贷到底违不违法?记者从北京二中院获悉,通过支付宝、微信、信用卡等金融渠道“套现”资金后转贷给他人,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对应的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严重时还可能触犯刑法。

“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必须是合法自有资金,这是法律的明确要求。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本质是将金

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民间借贷市场,既扰乱金融秩序,也增加金融风险。”北京二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葛红解释说,“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并非‘躺着赚钱’、一本万利的‘好生意’,也绝非讲义气、顾情谊的‘小事一桩’。这种行为不仅可能导致行为人自身利益受损,更会扰乱金融秩序,甚至可能触犯刑法。”

——什么情形会被认定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在实际案件审理中,以下情形会被认定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出借人从支付宝、微信等信贷平台获取贷款后,或从信用卡“套现”资金后,直接转给借款人。同时,出借人对出借资金来源负有举证责任。如果出借人在借款发生时存在未结清的金融机构贷款,又无法举证说明贷款后的明确用途,法院会推定其出借款项来源于信贷资金。

——合同无效后,还能要回本金和利息吗?产生的损失该由谁承担?

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中关于利息、担保的条款都不产生效力。因此,关于资金占用等损失,应当根据借款人和转贷人的过错进行综合认定,多数情况下会让借款人承担一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资金占用损失。即



“套现”借钱,小心犯法!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便合同无效,出借人仍有权要求借款人返还本金,但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等条款全部无效,法院不会按照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支持出借人的主张,出借人很有可能需要自行支付因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法官提示,要自觉抵制违规转贷

行为,坚决杜绝使用任何形式的信贷资金出借。严格遵守信用卡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仅限持卡人本人合规使用。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可以协同构建全方位的风险防控机制,研发适配小微企业、个人消费的普惠金融产品,并提升贷前审查与贷后管理能力,确保贷款用途合法合规。

## 醉驾肇事逃逸 犯危险驾驶罪获刑

本报讯 (张敏 李若男)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危险驾驶案一审宣判,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9月4日20时,杨某醉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主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某小区门口,在向左转弯进入小区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撞倒小区门口西侧护栏。被撞倒的护栏继而砸中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赵某,导致车辆及栏杆损坏、驾驶人赵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杨某未按规定处理现场及报警,而是驾车离开现场。经认定,杨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后经检测,杨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7.5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到案后,杨某如实

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赔偿了物业公司及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000元,最终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2025年8月27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以杨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清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的行为属于醉酒驾驶机

动车,并造成交通事故且负全部责任,特别是在肇事后逃逸,符合从重处罚的情节,遂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近日法院采纳公诉机关意见,认定杨某构成危险驾驶罪,综合考虑其从重情节及到案后赔偿、取得谅解等情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处拘役并处罚金,无需实际危害后果发生。《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进一步明确,对于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以及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均应从重处罚。该案中杨某同时具备醉酒、发生事故并负全责、肇事后逃逸等多个从重情节,依法应予严惩。

## 货车车厢藏乘客 高速交警依法处罚

本报讯 (马淑阳 韩珏)在高速上超员行驶是重大安全隐患,为了逃避检查让超员乘客“藏”在货车车厢,更是险上加险。日前,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民警在石家庄绕城高速执勤时,就查处了一起轻型货车违法载人案。

11月11日9时53分,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执勤民警在北绕城高速正定北收费站下道口内广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冀A号牌的轻型普通货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车车厢内凌乱的篷布下有几处凸起,且篷布下有轻微异动。民警当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这时,车厢篷布下竟然有两名成年男子先后从缝隙中钻了出来,两人茫然地看向民警不知所措。紧接着,又有一颗脑袋从篷布下探了出来,发现有民警正注视着自己,立即缩回篷布内,试图躲避检查。

民警当即对车内人员进行喊话,第三名藏在篷布

下的人员意识到已经无法隐瞒,只好缓缓爬出车外。经核查,该车驾驶室核定载客3人,实际乘坐3人,车厢内违法搭载3人,整车共计载客6名人员。经询问驾驶员刘某得知,他们均来自新乐,前往正定的工地干活。平时,他们都是乘坐两辆轻型小货车往返,不料,前一日另一辆小货车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为了不耽误工期、节省出行成本,刘某便心存侥幸,决定用一辆车接送所有工人,让其中3人藏在货车车厢内用篷布遮盖,没想到刚到下道口就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驾驶员和5名务工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考虑到工地距离收费站口较近,在完成安全教育后,民警让3名藏在车厢内的务工人员先行前往工地。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员刘某“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

### 高速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多出来的乘客坐到货厢上,一旦出现交通事故侧翻,极有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后果。出发前,驾驶人要查看座位数和同行人数,有多出来的乘客要安排其他方式安全出行,不可侥幸冒险超员上路。

## 石家庄桥西检警联动 推进刑事案件挂案清理

为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整体提升,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与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召开挂案清理工作联席会议。会上,检警双方就当前存在的挂案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研判。与会人员逐案分析挂案形成的成因,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法律

适用展开研讨交流,明确了每一挂案的后续处理路径。双方一致认为,要建立常态化的挂案清理协作机制,定期就疑难复杂案件展开会商、研判,厘清难点堵点,完善案件办理进度的动态监测,从源头减少“边清边积”现象。

李佳灿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当事人:霍勇强 身份证号:1301251989\*\*\*\*\*3037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15125 裁决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被处罚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1月26日

## 大学生倒卖明星个人信息牟利

# 检察官提醒:追星要理智 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本报讯 (王婧 王子轩)从刷票应援到机场接送、火车站接送,追星族们乐此不疲。但明星的私人行程信息为何能被粉丝精准“捕捉”?原来,明星的行程信息可以在网上买到。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倒卖明星个人信息牟利的案件,一名大学生为获取追星资金,在网络平台上非法贩卖明星的航班、身份信息等信息。

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张某某为获取利益,通过他人微信购买明星个人信息后,在微信群内发布广告售卖,累计出售明星信息75条(其中明星行程信息74条、身份信息1条),非法获利400元(已追缴)。同年12月9日,邯山区公安局邯山分局接到市公安局网巡支队推送的“贩卖明星个人信息”线索后,立案侦查。

2024年12月,该案被移送至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所获赃款金额虽小,但航班信

息可以直接定位特定自然人某一时间的行踪。考虑到明星的特殊身份,“追星族”结合航班、高铁信息,能够判断出登机、出站、途经地点等信息,该类信息应当认定为轨迹信息。非法侵犯公民个人的轨迹信息50条以上的,则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认为,张某某系在校大学生,无前科劣迹,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明显;其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非法获利已全部追缴。从教育挽救角度出发,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更有利于其回归校园、改过自新,避免因一时失足影响学业和人生发展。经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值班律师参加公开听证,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后,日前,邯山区检察院最终对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AI制作:任俊颖

法》的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广大青少年尤其是在校学

生,要增强法律意识,理性追星、文明追星,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不是追星“捷径”,切勿因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无证还酒驾 男子被严处

本报讯 (鲍娜 葛少仑)无证驾驶、饮酒驾驶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可偏偏有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同时触碰两条红线,危及社会秩序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日前,高速交警井陘大队民警就查获了这样一名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11月4日6时许,高速交警井陘大队民警在石赞高速鹿泉南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在将要驶入检查点时突然拐向路边停车试图逃避民警检查,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再三沟通,驾驶人才摇下车窗。民警发现车内散发着酒味,随后对驾驶人柳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柳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柳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经了解,柳某因前一日晚上在家饮酒,经过几个小时的休息,觉得已无大碍,便驾车出门。想着一路都是走高高速,不会碰到交警,没成想路上就被交警查获。柳某因实施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高速交警井陘大队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

11月17日,柳某被移送至井陘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